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關連交易

收購綿陽金慧致遠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4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收購方(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被收購方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被收購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7,500港元)。

股權指目標公司40%股權。目標公司為收購方擁有6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被收購方因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收購方(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被收購方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被收購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7,500港元)。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12日

訂約方

收購方 : 大連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被收購方 : 四川致遠方略數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被收購方因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被收購方的資料」一段。

將予收購的資產

股權，指目標公司4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07,500港元)，乃經計及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由收購方與被收購方參考被收購方的實際出資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須由收購方於(i)就相關股權變更完成登記手續及(ii)目標公司領取新營業執照(統稱「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完成將於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作實。

有關收購方、被收購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收購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收購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因合約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而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後台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

有關被收購方的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收購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政府及公共事務第三方評估、社情民意調研、滿意度測評、企業市場調研。於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日期，被收購方由康翠蘭女士、康達國先生及綿陽邦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分別擁有約95.507%、約0.096%及約4.398%。

被收購方對股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代表建立目標公司總實收資本的40%。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收購方及被收購方分別擁有60%及4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收購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被視作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571)	837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571)	831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60%增加至100%，此將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並進一步受惠於目標公司可能帶來的良好盈利貢獻，本集團亦將能夠為本集團現有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帶來協同效應，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由收購方與被收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被收購方因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方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收購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2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被收購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40%股權；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收購方與被收購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方」	指	大連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綿陽金慧致遠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被收購方」	指	四川致遠方略數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占斌

香港，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占斌先生(主席)、蔣玉林先生(行政總裁)及吳輝先生(首席運營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曾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ztech-group.com。